許宗力院長施政紀實

文／司法行政廳提供

105 年 11 月 1 日許宗力院長上任後，基於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的熱切盼望，乃從人民觀點出發，以人權保障為理念，推動務實而有感的司法改革。各項業務從釋憲、法院組織、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少年、家事、司法人事、司法行政、司法 E 化等，均從堅守司法獨立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價值基礎上出發，研擬各項務實可行的施政方案，積極推動落實，回應人民的需求。8 年以來，在全體法官及司法同仁的共同努力下，各項改革措施均有相當成效，茲以紀實方式略述如后。

壹 司法改革成效

為回應各界對於司法全面性改革的呼聲與期待，105 年 11 月總統府啟動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，廣邀各領域專家與人民一同參與，共同尋求改革方針，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，同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。

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來，司法院已完成並經立法或修法通過的法律案共計 39 項，行政命令案共計 135 項，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共計 46 項，8 年來的司改重點成效如下：

一、**國民法官法**：所有年滿 23 歲的國民，都有機會走入法院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判，讓判決的思考角度更多元。實際參與的國民法官均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，法院判決更能得到全民的理解、信任及支持。

二、**終審法院實施「大法庭制度」**：讓法律見解爭議可以得到統一答案，使司法實務界及一般民眾，都更能預見法院裁判結果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也藉由公開辯論的法庭程序，讓司法更加透明。

三、**憲法訴訟法**：憲法審查得以司法化、法庭化、裁判化，並透過裁判憲法審查，讓人民基本權的保障更加全面。新制施行後，審判效能提升，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高，展現大法官維護憲政秩序、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功能。

四、勞動事件法：弭平勞資雙方訴訟地位上的不對等，並在先調解後訴訟的原則下，提升勞資紛爭的處理效率，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當事人滿意度也達 85%。

五、營業秘密保護新制：透過管轄法院的規定，讓審判更專業，並引進日本專家查證制度等措施，營業秘密保護更趨完備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讓護國群山安穩發展。

六、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：加強保護被害人的隱私、開庭陪同、修復式司法等措施；也明定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及陳述意見權，讓被害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。

七、訴訟外紛爭解決（ADR）機制：除建置查詢平臺便利民眾查詢外，持續精進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，推廣各類訴訟的調解程序，提供民眾解決私權紛爭的多元選擇。

八、少年及家事司法新制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將曝險少年去除犯罪標籤，透過行政、司法協力合作，讓曝險少年循序回歸社會。「家事事件法」增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規定，協力建構穩固的社會安全網。

九、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：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，改於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，建構堅實的訴訟結構，並以巡迴法庭、線上起訴、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，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。

十、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：爭取增加司法機關總員額 1,100 人，多管齊下推動各項減輕負擔之改革，例如裁判書簡化、推廣各類訴訟的調解程序、修正各類訴訟法規、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、多元進用法官、司法 E 化，以及推動中的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」，打造堅實的第一審及嚴格的法律審，澈底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等。

貳 施政紀實

一、釋憲業務

（一）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更名為「憲法訴訟法」：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，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，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，更加實現憲法保障人權意旨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。又為因應實務運作修正部分條文，憲法審查程序更完備，自 112 年 7 月 7 日施行。

（二）大法官解釋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為止，新收計 3,076 件，撤回 5 件，不受理結案 2,763 件，召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727 次、大法官會議 81 次，公布解釋 73 件，其中 9 件行言詞辯論。重要解釋例如：第 748 號【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】、第 781 號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案】、第 782 號【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案】、第 783 號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案】、第 791 號【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】、第 793 號【黨產條例案】、第 803 號【原住民狩獵案】、第 812 號【強制工作案】等。

（三）憲法法庭裁判：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，新收計 6,537 件，撤回 15 件，不受理結案 6,059 件，召開憲法法庭評議 398 次、憲法法庭確認文本評議 43 次，公布判決 48 件，其中 23 件判決行言詞辯論。重要判決例如：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【健保資料庫案】、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【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】、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【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】、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【誹謗罪案（二）】、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【搜索律師事務所案】、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【公然侮辱罪案（一）】、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【死刑案】等。

（四）學術研討：舉辦大法官釋憲 70 週年之系列活動、每年舉辦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、舉辦 2023 年憲法論壇。

（五）推動重要措施：爭取加入 CODICES 資料庫、憲法法庭對身心障礙人士司法近用權之檢討及改善、大法官解釋案列為國家檔案（含政治檔案）移轉檔案局保存、編譯（印）國內外憲法裁判與釋憲制度參考書籍等。

二、組織制度

（一）司法院組織之調整：因應憲法訴訟法之釋憲制度變革，「大法官書記處」更名為**「憲法法庭書記廳」**，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；增設**「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」**，以統整規劃法治教育、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。

（二）法院組織之變革：

1、**「法院組織法」修正案**：建立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、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、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修正相關規定。

2、**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修正案**：建立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、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修正相關規定。

3、**「懲戒法院組織法」修正案**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修正為一級二審制，職務法庭審理法官、檢察官第一審懲戒案件加入參審員之規定，邁向公務員懲戒制度新紀元。

4、**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修正案**：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制定，智慧財產法院改制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5、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法庭（股）、勞動專業法庭（股）、指定法院設置國民法官專業法庭、整併國安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。

三、民事業務

（一）修正「民事訴訟法」：使 89 年增訂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更臻健全，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；修正「個案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」部分條文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；修法保障兒少權益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；修正有關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、抗告程序及當事人書狀格式之規定，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。

（二）制定「勞動事件法」：因應勞資爭議之特性，在既有的民事訴訟程序架構下，適度調整勞動事件爭訟程序，以達成勞資爭議的實質公平審理，有效的權利救濟之目標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（三）制定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：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，健全公司治理，提升經商環境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
（四）修正「強制執行法」第 122 條，關於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認定標準。

（五）增訂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第 64 條之 2，明定債務人與其扶養親屬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。

（六）建置「訴訟外紛爭解決（ADR）機構查詢平台」，推廣法院調解程序，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，疏減訟源、減輕法官工作負擔。

（七）推動重要措施：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、擬具民事訴訟標準化須知、建置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及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作業、編印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務參考手冊等。

四、刑事業務

（一）制定「國民法官法」：推動人民參與審判，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司法院完備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並成立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」，定期檢討實施成效。

（二）修正「刑事訴訟法」：修正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相關規定，保障被告防禦權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布；二審首次有罪判決可上訴第三審，以保障訴訟權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；完善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三階段防逃機制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

（文轉三版）

植根法律
數位法律資訊
民法總則（增訂四版）
稅法總論（第一冊增訂四版）
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
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
JUDICIAL
司法
訂閱辦法
本刊每
全年
費用新臺
如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
電
02-236
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二刷
侵權行為法（債法總論 第五冊）初版
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1000元者 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WEEKLY
周刊
周出刊 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話
618798

（文接二版）

公布；增訂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規定，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；落實兩公約精神，強化人權保障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；增訂「暫行安置」規定，兼顧社會安全防護及精神疾患觸法者人權保障，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；強化刑事訴訟鑑定制度，嚴謹證據法則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。

（三）全面修正「刑事補償法」，使受害人權益獲得實質平等且公平合理的保障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。

（四）推動重要措施：發布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」、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、保障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權益、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、頒布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、優化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工具等。

五、行政訴訟、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業務

（一）修正「行政訴訟法」：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，開啟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，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；行政訴訟 E 化再升級，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；**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」**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。

（二）修正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：針對營業秘密訴訟保護，建構更具專業、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之制度，為 15 年來最大幅度修法，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。

（三）修正「公務員懲戒法」：建立一級二審新制，保障公務員權利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。

（四）研擬中的重要法案，包括制定「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」、持續研修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等。

（五）推動重要措施：擴大電子訴訟文書平台服務範圍至所有行政訴訟事件、建置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」、重新翻譯「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」、編印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、完善並推展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、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等。

六、少年及家事業務

（一）修正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：觸法兒童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、導入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、強化少年主體權、資源整合再提升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；完備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正當法律程序，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。

（二）修正「家事事件法」：配合民法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制度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；配合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，增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及管轄法院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。

（三）推動重要措施：與行政院共同推展完備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」修法新制、建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、保障未成年子女表意權、強化程序監理人制度、精進家事調解減輕法院負擔、推動「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」等。

七、司法人事制度

（一）爭取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，增加司法機關員額 1,100 人。自 105 年 12 月起陸續新增法官 131 人（計至 113 年 8 月底），司法事務官 62 人、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 75 人、家事調查官 67 人、書記官 438 人、法警 83 人、執達員 117 人、錄事 160 人、庭務員 47 人、法官助理 459 人、約聘辯護人 32 人（計至 114 年預算員額編列完成時止）。

（二）修正「法官法」：建立法官評鑑新制及職務法庭參審制，使法官的監督淘汰機制更有效率、更加透明、公開且嚴謹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。為強化審判公信力，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職務法庭改採公開審理原則。

（三）擴大辦理**法官多元進用**、研商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、檢討法官遷調制度、優化法官職務評定、完備法官進修、健全法官評鑑、提升候補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品質、落實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。

（四）推動**法官助理增員計畫**，現行法官員額（不含院長、庭長及審判長）與法官助理之員額比例已達 1：1。

（五）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司法環境、維護健康權、建立工時控管制度及優化加班值勤配套措施、爭取調增法警增支專業加給。

（六）落實員工身心關懷，訂定**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**、推動員工健康檢查之策進方案、強化反霸凌意識宣導、推動候補及試署法官支持（Mentoring）方案。

八、司法行政業務

（一）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：106 年成立「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」，將推動成果於 109 年 4 月編印成「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」一書，並研擬各類裁判書簡化原則及範本，鼓勵各級法院法官參考運用。

（二）推動友善法庭環境：提供法律扶助、完善特約通譯制度、精進法庭無障礙設施。

（三）便民禮民措施：全面更新法院查詢機、推動法院「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」計畫、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、運用司法志工提供友善溫暖司法環境。

（四）依**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**，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透過遠距視訊審理、電子傳送文書等方式線上進行訴訟程序，讓司法權於疫情期間保持妥適運作，公平正義不停擺，發揮穩定社會之功能。

（五）推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、訂定「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」。

（六）許宗力院長任期內，**法規異動**合計 979 次，包括法律 109 次、命令 318 次、行政規則 552 次。

九、司法 E 化

（一）107 年發布第 1 期 5 年**數位開放政策**，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 **2.0 版數位政策**，啟動未來 5 年訴訟流程的全面數位轉型。

（二）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陸續開放多項服務。

（三）建置**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**；在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完成建置 28 間具有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的國民法官法庭。

（四）自 105 年啟動建置**第三代審判系統**，各審判系統陸續於 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完成，有效維護資安，提高司法效能。

（五）司法院新版網站於 108 年 12 月正式上線。110 年 5 月全數更新司法院所屬 36 間法院及法官學院官網。

十、司法與社會對話

（一）加強媒體溝通與新聞處理：110 年 6 月起每月舉辦「例行記者會」，並編印「新聞及法治宣導參考手冊」供所屬各法院參照，以主動、積極、正向之態度，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。

（二）政策宣導：全方位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；109 年 11 月 28 日舉辦「打開司法院」活動，展現司法為民、與民親近；製作「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宣導影片」，兼顧民眾上法院權益。

（三）分眾法治教育：106 年起，陸續啟用司法院 Lin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官方帳號，讓社會大眾以即時、正確、易懂之方式認識法律常識及司改政策；107 年起於全國北中南三地開辦「司法影展」；108 年起，賡續辦理「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」，推廣校園法治教育。

十一、辦公廳舍之改善

（一）已完成改建的法院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完成遷建並啟用。

（二）已核定之遷建計畫：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共同進駐「華山司法園區」、臺灣高等法院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（三）已核定新建法院專業辦公大樓計畫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聯合辦公大樓。

（四）規劃中新建計畫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司法園區、屏東司法園區。

（五）未來持續協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；因應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發布，籌劃古蹟建物及用地更新再利用；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籌備處，啟動中繼辦公室之設置規劃。

十二、國際司法交流之突破與拓展

（一）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：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；108 年 3 月 25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司法委員會異地簽署合作備忘錄。

（二）赴國外參訪交流：許宗力院長於 106 年至 113 年間，分別赴法國參訪歐洲理事會、赴英國考察量刑制度；並受美國聯邦司法中心邀請，訪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等司法機關；並應捷克憲法法院邀請赴捷克考察法治及民主憲政制度，為我國國際司法交流奠定堅實基礎。

（三）二度應邀參加世界憲法法院大會：106 年 9 月以非會員身分，參加由立陶宛憲法法院主辦之第 4 屆世界憲法法院大會；111 年 10 月第 2 度以非會員身分參加由印尼憲法法院主辦之第 5 屆世界憲法法院大會，寫下我國國際司法交流新篇章。

（四）我國法官協會於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台北盛大舉行**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暨成立 70 週年慶祝活動**，共有 66 個會員國報名參加，代表人數 204 人，極有助於提升我國司法之國際地位。

參 全民共享、共同珍惜司法進步的成果

一、民調展現人民信任度提升

（一）從國內機構的民調結果顯示，自 106 年起，民眾對於司法的滿意度，呈現上升現象。另根據司法院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所作調查：

1、近 10 年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，從原本 3、4 成，自 108 年起持續上升至 112 年為 58.7%，不信任的比率則從 108 年起持續下降至 112 年 34.7%，顯示信任法官的民眾已高於不信任。

2、若以曾到過法院參與訴訟並有開庭經驗之民眾做調查，近 10 年對法官審判公信力之滿意比率均維持在 5 成以上，106 年以來呈逐年升高趨勢，112 年 65.2% 為歷年較高水準。

3、律師近年對法官的信任比率，從原本的 6 成，自 109 年起突破 8 成，111 年達到 85.8%，且連續 4 年均維持 82% 以上。

（二）國際指標，如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（Heritage Foundation）的經濟自由度指數、瑞士洛桑管理學院（IMD）的世界競爭力年報，亦顯示近年來我國司法效能、司法公正性已有大幅成長，已可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。

二、司法改革已有一定成效，全民共享共同珍惜

從國內民調、國際指標顯示，我國的司法受到民眾信任，司法改革已有一定成效。一個獨立可受信任的司法得來不易，值得全民共同珍惜、呵護我們共同擁有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、茁壯，讓司法守護臺灣自由民主的成就，全民共享司法進步的成果。